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圖書分館入館須知

102年4月2日館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6日館務會議修正

106年5月23日館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本校民生校區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本分館)；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或已辦證之民生校區在職員工眷屬借閱證入館。
- 二、本分館因應民生校區非屬開放性校園，不開放一般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故僅供以下所列校外人士使用本分館資源：
  1. **校友**請出示本校校友卡或畢業證書、**退休人員**請出示本校退休證、**跨校選課學生**請出示學生證、**本校館際合作館**：「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中區代借代還服務、交通大學圖書互借服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請出示該校識別證，以便確認身分別，並持貼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刷卡入館，但不得外借圖書。
  2. 當日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分館不負保管之責，並取消該證入館權限，及限制其本人14天不得入館。
  3. 臨時閱覽證若有遺失或損壞，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為保障本校學生及教師權益，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人數將依實際情況適度調整。
- 四、凡持退休人員、畢業校友、兼任教師、民生校區在職員工眷屬證者得辦理借書證；持館際合作館借書證者需至民生分館3F讀者服務區櫃台登入資料建檔後方可憑證入館。
- 五、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持他人證件入館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雙方均停止入館三十日。證件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時，概由原證件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六、請讀者勿攜帶飲料(不含水)、食物、背包(不含筆電包，離館時請至櫃台檢查)、袋子等入館，個人物品可寄放在館外置物櫃，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館方恕不負保管責任。
- 七、請讀者勿以個人物品占位，經館方巡視館內座位(閱覽區、數位學習專區等)閒置30分鐘以上者，將開放給下一位讀者使用；個人物品將撤至櫃檯視為遺失物，館方恕不負保管責任。
- 八、入館應遵守本分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違反館內各項規定者，本分館得停止其入館三十日；情節嚴重者，本分館得另行簽請議處。
- 九、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